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4.11.27

新聞標題：暖心減負擔-所得稅及貨物稅惠民措施

財政部於今(27)日行政院第 3980 次院會會議，就近年所得稅及貨物稅惠民措施提出以下報告：

一、所得稅惠民措施方面

(一) 今年報 113 年度所得稅，有感減稅

今年(114 年)5、6 月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(下稱綜所稅)時，財政部配合當前高齡化、少子化趨勢及居住政策，持續減輕育兒家庭及租屋族群租稅負擔。113 年度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圍(5 歲以下修正為 6 歲以下，並取消排富規定)並提高扣除額度(每名子女 12 萬元，修正為第 1 名子女 15 萬元，第 2 名以後子女 22.5 萬元)，及房屋租金支出改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(12 萬元提高為 18 萬元)，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課稅級距等金額，另基本生活費也上調，透過相關修法或制度性調整免稅額、扣除額方式，持續減輕民眾稅負。

(二) 明年報 114 年度所得稅，稅負再減輕

1. 調高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1.3 萬元

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，公告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21.3 萬元，較 113 年度增加 3 千元，預估受益戶數約 202 萬戶，增加減稅利益約 12 億元，明(115)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。

2.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可望提高至 18 萬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。倘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，民眾最快於明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，預估受益戶數約 35 萬戶，增加減稅利益 10 億元。

(三) 持續調高 115 年度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，116 年報稅適用

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，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 4.13% 已達綜所稅免稅額、3 項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應調整標準(3%)，按前述上漲幅度，115 年度每人免稅額由 9.7 萬元調高至 10.1 萬元(年滿 70 歲以上者調高至 15.15 萬元)、標準扣除額由 13.1 萬元調高至 13.6 萬元(有配偶者加倍扣除)、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21.8 萬元調高至 22.7 萬元，並調高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，預估受益戶數約 696 萬戶，增加減稅利益約 144 億元，民眾於 116 年 5 月申報 115 年度綜所稅時可以適用。

二、貨物稅惠民措施

- (一) 延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減徵貨物稅實施期間 4 年半至 118 年底，以鼓勵節能減碳、促進綠色消費及節省民眾生活支出。
- (二) 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，及刪除電視機、錄影機、電唱機、錄音機等 4 項電器課稅項目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維護國人健康及節省民眾生活支出。

(三)增訂自 114 年 9 月 7 日起購買 2,000cc 以下新小客車、150cc 以下新機車分別減徵貨物稅 5 萬元、2 千元至 119 年底，及延長中古汽、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 5 萬元、4 千元實施期間 5 年至 119 年底，以活絡車輛相關產業並兼顧節能減碳。

財政部表示，政府將持續盤點稅制，推動合宜租稅措施，於兼顧財政收入與租稅公平下，照顧經濟相對弱勢族群，減輕民眾生活負擔，鼓勵綠色消費並協助產業，建構優質暖心賦稅環境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

游科長忠信（貨物稅）、電話：02-23228139

邱科長筱惟（綜合所得稅）、電話：02-23228122